

证券代码：688051

证券简称：佳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1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通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 2 号院保利·大都汇 T3 栋 14 层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5
普通股股东人数	2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46,589,55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46,589,553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60.244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60.2445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玮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，由副董事长陈京南女士

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全体高管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46,564,953	99.9471	24,400	0.0523	200	0.0006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1,059,795	97.7314	24,400	2.2501	200	0.0185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. 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，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张征、邵丹银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